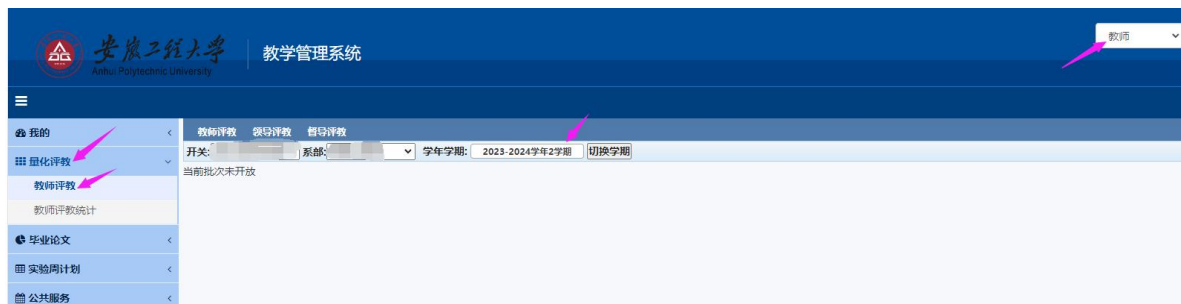


教务系统教师测评模块操作提醒

1.系统测评开始后，老师登录教务系统（角色为教师）→量化评教→教师评教，核对下系部及学年学期（**2023-2024 第 2 学期**），按照角色权限分别进行教师评教、领导评教和督导评教。



2.根据比例要求填写各老师的分数，该界面自动保存，填完勾选全部点提交，提交成功后分数栏会变灰。若不符合比例要求，提交栏上会显示提交失败以及失败原因，根据提示原因进行修改再次提交。测评系统未关闭时，提交分数后想修改可撤回重填。

3.教师评价各等次分值如下：

优秀：评分大于或等于 85 分，不超过参评教师 25%的比例；

良好：评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，且小于 85 分；

合格：评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，且小于 75 分；

不合格：评分小于 60 分；

合格+不合格的比例不低于参评教师 15%的比例。

注：“不超过”即为向下取整，“不低于”即为向上取整。如，优秀比例计算为 8.5 时，向下取整为 8；合格+不合格比例计算为 8.5 时，向上取整为 9。

4.进入测评模块若界面显示异常，更换浏览器试试。教务系统忘记密码，建议从“统一身份认证登录”进入。

